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一次、二次通知于2021年8月6日、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，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、周忠惠先生、李青先生以电话/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中期报告，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。A股半年报、摘要及H股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2021年度中期合规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三、2021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四、2021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